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95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c)

增进和保护人权

新闻与教育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萨尔瓦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 *、挪威、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 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1999年12月17日大会第54/161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念及根据“十年行动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2000年与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角色合作，对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次中期全球估评，并由高级专员向大会提出估评结果的报告，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计划，开始“共同帮助社区”计划的第二阶段，由自愿基金提供资助，为基层和地方组织开展具体的人权活动提供小额赠款，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995－2004(E/CN.4/2000/93)；

2.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高级专员办事处2000年开展的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中期全球估评工作做出贡献，提供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相关资料；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继续对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特别是根据本国国情，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作为已经确定的其他其他国家行动计划的补充(如一般的人权行动计划，或有关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行动计划)(A/52/469/Add.1和Corr.1)；

5. 还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6.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述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考虑建立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可从事研究、对培训员进行性别问题敏感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组织课程、会议、讲习会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技术合作项目；

7. 还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政府，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支持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9.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的方式，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框架进行的教育和公共宣传努力；

12.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缔约国履行人权教育与宣传的义务为重点，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这一重点；

13.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基金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的所有职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培训；

15.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提倡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或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6.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出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中期全球估评报告中的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 -- -- -- --